

单位	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节能技改项目（二期干煤房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衡山路8号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惠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是由嘉善县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泰国协联大众有限公司、协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协联海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协联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合资兴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为《嘉兴市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发展规划(2007~2020)》所确定的区域性热电厂之一，其中确定的供热范围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二、三、四、五期，木业城一、二期，魏塘镇工业区A区(狗头泾以东)、B区、C区及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期的生化园区几大区块及沪杭高速公路以北的惠民镇工业区。 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现有机组规模为3台35t/h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置中温中压的2台6MW和1台3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范围主要集中在嘉善经济开发区、魏塘工业园区内。随着“节能减排”、“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工作的不断推进，供热范围内有部分燃煤小锅炉和燃煤导热油炉需要关停。目前，公司现有机炉配置既不能满足关停小锅炉热用户的供热及周边热负荷发展的需要，又不符合省经信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行动计划》(浙经信电力〔2015〕371号文)所提出的清洁化、高效化和信息化目标要求，急需升级改造。因此，本次技改以高温高压机组替代原有的中温中压机组并实施烟气超低排放符合当前热电企业的发展趋势，加快本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新建3台150t/h高温高压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2用1备），配高温高压参数的CB15-8.85/3.0/0.98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和B18-8.85/0.98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各1台，总装机容量为33MW，同步建设相应的配套工程及超低排放设施。项目建设后，停用和拆除现有的3台35t/h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中温中压的2台6MW和1台3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本项目为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二期项目干煤房扩建，根据现有场地情况，厂区现有一座干煤房，干煤房宽度21m，长度102m。本项目在现有干煤房向南扩建30m，最终长度132m，宽度21m。干煤房堆煤高度按照6m	

计，扩建部分可存储 5000t 燃煤，可以满足厂区现有的 3 台锅炉（2 用 1 备）约 16 天的耗煤量，满足规范要求。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2023 年 03 月 11 日

陪同人：宋子琛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煤尘

检测结果

略。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干煤房扩建，故按照全厂区 D4412 热电联产进行管理，因此本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提示性建议

（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建设施工期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和管理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防控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 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3) 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 (4) 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 (5)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施工作业现场具体防尘、防毒、减振降噪、防高温等措施可参考《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执行。 另外，施工过程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	